

信宜市城区高垌桥-山背桥两岸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六谢河片区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信宜市城区高垌桥-山背桥两岸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投资项目名称	2412-440983-04-01-925886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城区高垌桥-山背桥两岸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六谢河片区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城区高垌桥-山背桥两岸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六谢河片区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		
资金来源	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补助资金及市水务局统筹其他资金等渠道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补助资金及市水务局统筹其他资金等
招标范围及规模	新建 DN200-DN800 排水管约 23.3km，DN150-DN200 接户支管 11.7km，立管改造 977 栋，dn110 立管 35.2km，以及工程配套检查井、接户小方井、管线保护、交通围蔽、现状管渠破除及修复、路面修复等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工期（交货期）	施工工期：2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6371.74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版及电子 U 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递交时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中心	联系地址	信宜市迎宾大道南 47 号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生	联系电话	0668-869286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里五路 80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668-6557768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2.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商务经济及技术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各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6.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7.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10.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